

證據清單（隨同書狀提出於法院）

- 一、每一證據均有證據編號，標示於頁面頂端置中，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
正本	甲證 1	檔號 保存年限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 號審定書		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		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		
受文者：	企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君）	

- 二、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，應提出「證據清單」。
- 三、於起訴狀、審理中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綜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 7-10 頁	
甲證 3	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 新提出

- 四、司法院外網「書狀參考範例—智慧財產訴訟部分」（設定連結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-09.asp>）

- （一）編號 4-9、專利/商標行政訴訟起訴狀
（二）編號 24、證據清單（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）

【參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（107.8.27 修正）」P.9-11，貳、二（三）。

<https://goo.gl/hGwRLV>】